

证券代码：870925

证券简称：爱依养老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大会于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## 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穆森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636,5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636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636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636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636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636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636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盛、冉焱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9日